

石城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改革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战略规划、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涉水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相关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执行有关标准。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水域及岸线保护与综合运用、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水利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主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八）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域内的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技推广。组织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 负责水利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防护标准的执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协商水文等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提请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水利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石城县水利局本级、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7人，行政在职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其他人员1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53人，辞职人数1人，遗属人数5人。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水利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445.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1.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9.3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73.8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3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水利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44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9.8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5.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8.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项目支出 1739.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7.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债务

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95.68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对企业补助 0万元，其他支出 338.6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国防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3.49万元；农林水支出 1458.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01.3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金融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其他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3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7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9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4.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338.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6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水利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5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9.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5.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8.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4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6.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741.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水利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58.5 万元，支出预算为 5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8.5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38 万元，比 2023 年（上年）预算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55.17%，主要原因是践行绿色办公，落实过“紧日子”。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水利项目情况说明

1. 单位实有资金余额项目

(1) 项目概述

保障单位一般行政事业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机关良性运行，各项水利工作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及2024年预算草案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500万元。

2. 水务协管员工资增加部分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水务协管员工资不足部分的补充，保障工作人员后勤生活。

(2)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纪要及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6万元。

3. 防洪保安资金安排小型防汛抗旱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完成全县各乡镇防汛抗旱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 立项依据

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2万元。

4. 防洪保安资金安排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工资项目

(1) 项目概述

完成全县防汛工作及水库的管理工作，保障汛期安全度汛，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影响

(2) 立项依据

县政府批文及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30万元。

5. 原自来水公司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原自来水公司退休人员生活的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2) 立项依据

县政府批文及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润泉供水公司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11.52万元。

6. 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全县采砂点进行巡查，严厉打击偷砂采砂行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2) 立项依据

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12.6万元。

7. 水库水雨情监测和预警广播等运行维护管理费

(1) 项目概述

保障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监测站点运行畅通，提高防洪监测能力。

(2) 立项依据

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19.73万元。

8. 河长制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河长制日常办公运行顺畅、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项目总成本不突破预算，全县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环境面貌显著提高。

(2) 立项依据

上年度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预算草案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280万元。

9.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及其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4) 实施方案：保障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正常运转，预防监督执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小流域实施方案编制支出等。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10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水利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1.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3.1万元，比上年减少 3.5万元，主要

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及陪餐人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日常用车人员对车辆维护细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住房保障：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农林水支出：反映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及其他水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农村水利：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四）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五）其他水利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51.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3.39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8.5	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2.2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280
七、其他收入	500	城乡社区支出	558.5
		农林水支出	1458.49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1.89	本年支出合计	2445.21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193.32		
收入总计	2445.21	支出总计	2445.21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445.21	705.54	173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32.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9.00	
20808	抚恤	5.45	5.4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	42.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42.2	42.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	0	280
21103	污染防治	280	0	280
2110302	水体	280		2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5	0	55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5		55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5		24.5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34		5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2.51	571.34	901.17
21303	水利	1458.49	571.34	887.15
2130301	行政运行	178.11	178.1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1.3		141.3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		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51.23	393.23	258.00
2130314	防汛	19.73		19.73
2130316	农村水利	56		5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2.12		362.12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02	0	14.0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2		1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0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1.89	一、本年支出	1751.89	1193.39	55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3.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58.50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	51.87		
		卫生健康支出	42.20	42.20		
		节能环保支出	280.00	280.00		
		城乡社区支出	558.50		558.50	
		农林水支出	765.17	765.17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179.3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7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3.39	705.54	48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32.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9.00	0
20808	抚恤	5.45	5.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	42.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42.2	42.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	0.00	280.00
21103	污染防治	280	0.00	280.00
2110302	水体	280		2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9.19	571.34	207.85
21303	水利	779.19	571.34	207.85
2130301	行政运行	178.11	178.1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8		10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93.23	393.23	
2130314	防汛	19.73		19.73
2130316	农村水利	18		1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12		6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0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05.54	676.66	2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81	638.8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0	4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14.12	114.12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5.81	15.81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0.22	0.22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70.23	70.23	
30101	基本工资	191.25	19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9	6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4	32.54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8.59	18.59	
3019902	临时工工资	29.55	29.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0	28.88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7.38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22		2.22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3.92		3.92
30208	取暖费	1.22		1.22
30228	工会经费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	37.85	0
30302	退休费	32.400	32.400	
30305-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5.450	5.45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401	石城县水利局	21.35	0.00	0.00	0.00	13.10	8.25	0.00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5		55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5		558.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5		24.5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34		534.00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该项支出。

部门公开表10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水利局		
联系人	刘守根	联系电话	13763904411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水利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55
在职人员总数	65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事业编制人数	36	编外人数	19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445.22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751.89	其他资金	500
支出预算合计	2445.22	其中：人员经费	676.66
公用经费	28.88	项目经费	1739.6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委、政府分配的中心工作以及本部门所有业务工作	考核合格，部分优秀
		完成全县水利工程建设	覆盖11个乡镇
	质量指标	水利、水保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合格
		各项工作考核完成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739.68万元	
	机关单位运行成本	705.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报告成果应用率	100%
		“三公”经费同比节约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业用水合理有效利用	达标
		水土流失是否减少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水资源环境	达标
植被覆盖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公开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洪保安资金安排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本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全县防汛工作及水库的管理工作，保障汛期安全度汛，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调度完成数	48座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防汛及水库管理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水旱灾害的损失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完成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库水雨情监测和预警广播等运行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本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3	
	其中：财政拨款	19.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监测站点运行畅通，提高防洪监测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水雨情监测覆盖乡镇	11个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观测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监测站点日常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水库水雨情监测运行成本	39.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经济损失降低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完成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站监测点信息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本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河长制日常办公运行顺畅、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项目总成本不突破预算，全县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环境面貌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河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本级河长制工作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爱河护河的意识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本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全县涉水涉砂涉河巡查及查处水事违法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法采砂查处案件数量	5件
	质量指标	违法事件破获率	100%
	时效指标	违法事件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经费投入	1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造成国家资源损失，有效打击偷砂行为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保护水资源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河流生态和河道安全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余额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本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其他运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是否起作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了城市市容市貌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了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及其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本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水土保持执法巡查	110次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地区的生产条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土保持法制意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收益区林草覆盖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了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